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學生註冊注意事項

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九日九十二學年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99.7.13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訂 99.7.20校長核定通過

- 一、依照本校學則第九條訂定之本注意事項。
- 二、凡本校新生、在學學生,應依『註冊注意事項』於規定期間內繳費註冊,學生如因病或特殊事故,無法如期完成註冊手續者,得檢具證明文件於註冊截止日前請假,核准者得延期註冊,延長時間至多以兩星期為原則。
- 三、新生未依規定時間到校辦理報到註冊及保留入學資格者,即取消其入學資格。
- 四、在學學生未辦理註冊逾期二週者,以自動退學論。若有特殊緣故,應檢具正式文件及學生報告,呈請所系科主任、會計室主任及教務長核示,方得准予延長繳費註冊期限。
- 五、教育部分發之特種學生、僑生等到校報到日期,超過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者,得保 留入學資格,於下學年再行入學。
- 六、本注意事項經教務會議通過,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